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人字（2019）1 号

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飞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科研关，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团队合作意识，加快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飞计划是以帮助青年教师从学生身份到教师身份顺利转变而实施的一系列专门措施，原则上以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无其他教学科研单位任职经历）为培养对象，协助青年教师提高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处理好教学和科研的关系，增强与代表性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尽快实现身份转变。实施青年教师助飞计划是学院加快青年教师成长的重要培养举措，参加助飞计划是青年教师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新正式入职的全职青年教师，无其他单位教学经历。

第四条 入职时已经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在助飞计划中不享受助飞基金资助，但需要进行教学相关培训。

第五条 自愿申请，期望得到助飞计划培养的已入职中级职称人员（40 岁以内）。

第三章 培养要求

第六条 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

第七条 全面加强党建理论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学术规范，明确红线意识，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飞培养期间在教学方面基本要求：

1.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
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世界一流电气工程学科
建设中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科办学理念和定位，掌握教
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等。

2.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助教（至少完整的一个学
期），做到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不
定期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及时收集学生反馈并提出改进教学
的建议。同时按要求开展相关教学研究。

3. 新入职教师，需要按照山东大学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理
论培训等活动，学院的培训不能代替学校培训。

4. 在助飞培养期内，至少完成以下工作，并将其完成情况详实
记录在青年教师助飞培养档案，纳入考核。

(1) 根据进入的课程组，随堂并完整听取主讲教师授课，不少于课程的 4/5；

(2) 辅导学生、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协助指导课程相关实验 不少于本课程实验学时的 1/2；

(3) 参加学校及学院（部、中心）组织的教学发展论坛、教学沙龙（讲座）以及各种教学研讨、教学观摩和教学科研学术活动不少于 6 次；

(4) 撰写教学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完成不少于 3000 字教学调查报告 1 份。

第九条 青年教师助飞培养期间在科研方面基本要求：

1. 在团队负责人的指导下，积极与团队成员交流，明确团队任务需求和科研任务分工，积极配合团队负责人开展相关科研活动。

2. 积极参与团队与合作单位技术交流。

3. 以“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助飞计划”名义在校内、校外各做至少一次学术报告。

第十条 青年教师助飞培养期间积极参加学院公共服务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选聘条件与职责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

1. 指导教师以教学指导能力为主要选拔依据，科研方面指导原则上由所在团队负责人负责。

2. 指导教师应当具有高尚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高校教龄五年以上。

3.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4. 指导教师原则上是青年教师未来拟讲授课程的负责人，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归属同一课程组。

5. 学院鼓励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精品课程负责人、教学成果奖首位获得者等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

1. 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所（简称部门）统筹考虑，并在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后推荐。

2. 每名导师原则上同期只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因特殊情况可增加被指导人数，但最多不超过 2 名。

3. 部门将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申报表上报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确立指导关系。

4. 导师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如中途提出终止指导关系的，需提出正当理由，经部门同意并落实好新的指导教师后，报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执教精神。

2. 指导教师应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听课、备课、编写教案及讲义、试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与实习等）入手，对青年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培养期间听青年教师讲课、试讲或说课不少于 4 次。

3. 指导新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指导教师了解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

4. 参与或承担青年教师助飞培养考核，对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第五章 科研资助

第十四条 每人资助 5 万元助飞计划科研基金（已经获得国家级上人才称号者除外），执行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为差旅、会议、小型仪器设备购置等；助飞计划启动前，需提交研究规划和经费预算，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指导教师、青年教师三方签订指导协议，开始助飞培养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助飞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助飞培养工作的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青年教师助飞培养期满要对自己的助飞工作进行总结，提交工作小结、听课笔记及其它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的材料，培养期间的科研工作和成效；由领导小组委托党委、教学、科研、人才等部门对培养对象通过试讲、查阅相关培养记录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原则上不超过1/3）。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培养期半年或一年，延长期间不增加科研资助。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担任一门课助教，考核合格后工作量与主讲本门课同等计算；学院认可对应教学工作量在晋升职称时有效。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并考核合格，按青年教师培养所依托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一学期）的 2 倍为指导教师核算工作量，考核优秀按 2.5 倍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青年教师含实验系列教师；实验系列教师培训以完整、系统的指导实验，思考实验教学改革为主，根据上述规定酌情调整，由实验中心自主决定。

第二十二条 新入职长期在学院任职的辅导员助飞培养政策可参照执行（人才培养研究经费酌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万）。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办法另行颁布，并根据执行情况和遇到的实际问题每年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